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对贵所年报问询函〔2021〕第 174 号《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所提及的事项,认真组织了核查及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信托产品资金的可收回性,因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1.01 亿元,其中信托产品余额为 8.2 亿元,主要是公司购买的“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4.2 亿元、“中融 - 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产品”4 亿元,上述信托产品到期后,公司进行了续投。

(1)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上述信托产品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与次级劣后级基本信息、本金、收益率、存续期间、退出安排等主要条款,主要条款(如期限)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回复:

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渤海信托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信托	中融 - 鑫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
类型	非保本型	非保本型
管理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期限	2017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2 日
投入金额(万元)	42,000.00	40,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6.10%	6.50%
存续期间	2019.9.19-2021.9.19	2018.10.29-2021.10.29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范围包括现金管理型资产、债券、经受托人审核通过的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登记并流转的资产、认购信托保障基金(本信托计划财产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比例可以超过 1%,具体投资金额以受托人向保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上的金额为准)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化生产。	主要通过借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等组合投资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民生工程、能源等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资金闲置期间也可以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
退出安排	1)信托单位的赎回:本信托 1 个月型、2 个月型、3 个月型、4 个月型、5 个月型、6 个月型、7 个月型、8 个月型、9 个月型、10 个月型、11 个月型、12 个月型、13 个月型、14 个月型、15 个月型、16 个月型、17 个月型、18 个月型及定制型(不可提前赎回)信托单位不可提前赎回,唯一的赎回方式是信托单位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到期自动赎回。本信托定制型(可提前赎回)信托单位可以选择提前赎回。定制型(可提前赎回)信托单位受益人选择提前赎回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受托人提交《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前赎回申请表》。2)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分配: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在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债务(如有)后,即视为履行了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全体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责任,委托人/受益人对此予以认可。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因任何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未金部变现的,则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计划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为止。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若截至某一支付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受益人未按照受托人要求发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财产专户内的现金金额不足以支付该等日期对应的支付日预计应予支付的《信托合同》第 9.3.1.1 条至第 9.3.1.4 条规定的款项的,本信托计划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进入变现期(“变现期”),信托计划进入变现期的,则在支付日不支付相应的信托利益,受托人自变现期开始之日即开始以市场公允价值尽快变现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财产。信托财产变现完毕之日,或虽未完全变现但变现所得已足以支付支付日(终止)预计应予支付的《信托合同》第 9.3.2.1 条至第 9.3.2.3 规定款项受托人决定不再变现的,则变现期结束,信托计划终止;若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或终受托人决定或受益人全同意延长的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信托计划已进入变现期且尚未结束,则信托计划期限自动延长至变现期结束之日。

综上所述,公司与信托机构签订的信托产品合同按照平等的原则,由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确定,对本金、收益率、存续期间、退出安排等主要条款有明确约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结合公允价值计量政策、合同现金流特征、续期原因、资金的可收回性等要素,说明信托产品分类、列报及公允价值计量的准确性。

回复:

公司购买的上述两个信托产品均为非保本型,期限为一年期。根据信托产品协议,基础资产收益主要通过债权、股权及收益权等实现,信托公司有权对投资的基础资产结构进行调整,旨在实现收益最大化。信托公司每季度会发布定期管理报告,披露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及分配情况,但并无持续可获取的公允价值。公司管理上述信托产品的业务模式是以获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且不符合“本金 + 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由于上述信托产品有存续期,属于有限存命主体,所以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编制财务报告非持续其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产品投资,有利于在控股阿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两信产品每年的投资收益均按时完成兑付,暂未发现无法收回全部本息的风险,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的上述信托产品的分类、列报及公允价值计量是准确的。

(3)请详细披露相关信托产品投资范围、资金的最终去向及底层资产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产品占用资金的情形。

回复:

(一)中融 - 鑫瑞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产品

根据中融信托管理报告列示,该信托资金主要通过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等组合投资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民生工程,能源等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以期为受益人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资金闲置期间也可以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包括国债、公司债、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

该信托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显示,截至报告期末,该信托计划共运用资金 238.86 亿元,该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已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范围运用资金占比 100%。信托资金的投资范围及去向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成本金额(亿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	1.0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82	37.18%
3	货币资金	12.21	5.11%
4	发放贷款	39.59	16.57%
5	其他资产	26.27	11.00%
6	应收款项	25.04	10.48%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	0.43%
8	长期股权投资	43.48	18.21%
	合计	238.86	100.00%

(二)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根据渤海信托季度管理报告列示,该信托计划主要投向为现金管理型资产、债券、经受托人审核通过的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登记并流转的资产、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化资产。

该信托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显示,截至报告期末,该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已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范围运用资金占比 100%,信托资金的投资范围及去向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现金管理型资产	2.43%
2	债券	72.99%
3	银登中心资产	24.58%
总计		100%

公司所购买的信托产品系公开发行的信托产品,购买信托行为是出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的考虑,并且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信托资金由信托管理人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产品占用资金的情形。

(4)梳理前述信托产品购买、续期等程序审议情况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说明在信息披露及合规性方面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购买信托产品及续期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一)中融信托产品购买流程审批说明

1、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 4 亿元购买中融信托产品的议案》。

2、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信托 4 亿元产品续期的议案》决定续购中融信托,到期日由原 2019 年 10 月 29 日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3、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信托产品 4 亿元续期请示》决定续购中融信托,到期日由原 2020 年 10 月 29 日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二)渤海信托购买流程审批说明

1、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渤海信托产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46)。

2、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续购渤海信托产品,到期日由原 2020 年 9 月 19 日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46)。

综上所述,公司格依照《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购买、续期上述信托产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信息披露及合规性要求。

(5)结合上述资金最终投向,说明进行上述投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开展尽职调查和风险控制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回复;

公司出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的考虑,在不影响其他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保障资金安全同时,进一步丰富了资金使用管理方式,提升资金收益水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也对此制订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程序和措施。主要风险控制程序如下:

(1)进行投资前论证,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出具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理财产品确定购置后,公司内部 OA 流程审批通过购买请示后方可盖章生效,形成相应的请示审批会签单。

(3)产品购买后,公司定期收集、审阅信托公司的管理报告,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监督现金管理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定期形成现金管理报告,如发现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董事长报告。

(5)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

关于公司信托投资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及有效性,资金管理部购买信托产品时根据额度的范围分别完成相应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的审批,并及时进行了披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以内的现金管理业务,由公司经理层组织实施,资金管理部完成投资前论证和风险性评估。购买后,资金管理部定期与信托公司沟通信托产品的管理情况,核查相关的管理报告,以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资金管理部实时跟踪信托产品到期的收益情况,并向相关领导及部门汇报。财务部对购买的信托产品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审计部定期审查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资金使用及盈亏情况,监督并核实财务部的账务处理。因此,公司完全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信托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产收益为原则,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有关规定说明:

(1)针对保留意见有关事项所采取的主要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审计范围受到何方、何种限制。

会计师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信托产品,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测试公司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

(2)检查信托产品合同、购买及赎回的审批资料、银行进账单等资料;

(3)向两个信托公司进行独立函证,函证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托产品名称、类别、金额、申购日、到期日、投资收益的金额、预期收益率、是否受限等;

(4)由德展健康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我所会计师与信托公司就购买的信托产品进行访谈,并查阅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5)至信托公司访谈,访谈的事项主要包括信托资金流向情况、底层基础资产情况、是否在在其他协议,是否存在指定投向等。

在执行信托产品审计过程中,截止到审计报告出具日,除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函证已收到回函确认外,对中融国际信托股有限公司的函证并未收到回函(出具审计报告后会计师期已收到回函),两家信托公司均未就访谈内容明确予以回复并书面确认,同时两家信托公司也未同意我们查阅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由于未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流向情况、底层基础资产情况等),我们对上述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 8.20 亿元的可收回性出具了保留意见。

(2)判断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已足够证明存在错报,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6 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的有关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考虑已发现未更正和因“受限”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8.20 亿元信托产品占德展健康 2020 年度资产总额的 12.81%、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3.91%,金额超过我所确定的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559.00 万元),因此我们判断该受限事项具有重大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的定义,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二个方面: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虽然不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我们并未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证明 8.20 亿元信托产品的可收回性,但该事项仅对财务报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两个科目可能产生重大错报影响,相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也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虽然我们对 8.20 亿元信托产品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进一步判断信托产品是否在重大错报,但该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仅影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两个科目,且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未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重大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所发表的保留意见是充分、适当的,并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问题二、年报显示,2020 年初你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2018 至 2019 年,你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8 亿元。2020 年,你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0 元,共计分配利润 4.7 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近两年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情况,结合公司章程说明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清晰明确且得到一惯执行。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近两年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情况具体如下:2020 年 12 月 1 日,嘉林药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嘉林药业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25,410,938.73 元,按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 3,979,587,751.10 元,2019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304,998,689.84 元;经综合考虑,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3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50,000,000 元(含税)。2020 年 12 月 25 日,嘉林药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目前,上述现金股利 1,350,000,000 元已经分别派发至公司和北京德展德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做了原则性规定,具体为“第一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兼顾股东与公司的近期与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股东权益最大化。

综上,近两年向公司分配利润的子公司为嘉林药业,嘉林药业的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明确的规定,没有约定一贯性的分配机制,仅有原则性的规定,在原则性的利润分配政策基础上,嘉林药业根据自身具体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原则性规定。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向母公司德展健康分配利润的子公司为嘉林药业,嘉林药业的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明确的规定,没有约定一贯性的分配机制,仅有原则性的规定,在原则性的利润分配政策基础上,嘉林药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进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原则性规定。

(2)说明公司近 2018 至 2019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情况下,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而未进行现金分红(无需结合回购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有关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的要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分红的规划和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第三条 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间隔期间、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政策、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章程 8.1.7 中对公司(1)利润分配方式、(2)利润分配间隔期间、(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4)现金分红政策、(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6)分配决策、执行和调整机制也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

(二)2020 年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监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2020 年度报告相关披露情况

公司在《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及“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中,对公司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意见、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表、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及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决策、执行和调整机制,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分别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也对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有关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的要求。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决策、执行和调整机制,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分别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也对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有关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的要求。

(3)说明在利润、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 2020 年度将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进行高比例分配的原因。

回复:

本次分红是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情况、公司账面现金储备情况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而做出。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9.31 亿、3.37 亿及 2.85 亿元,三年合计 15.53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 24.13 亿,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亿,公司现金储备较为充裕。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及上市公司分红监管要求,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应不低于三年累计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使用 4.70 亿元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及相关监管要求。

问题三、年报披露,你公司将募投项目“嘉林有限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中的 7.23 亿元永久补流。请你公司:

(1)按时间顺序梳理募集资金使用(三方监管、补流、现金管理、投入募投项目等)情况,结合原预计建设或投入周期,说明是否存在建设缓慢的情形,项目进度是否与可行性报告、前期定期报告及募资资金专项报告一致,已投资建设部分的后续处理安排。

回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嘉林有限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划入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监管户,金额:10.4 亿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与锦州银行北京华威桥支行、工商银行国航大厦支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嘉林有限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73 亿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9 亿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19 年 1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86 亿元(包含变更金额 7.2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累计使用 29.00 亿元,募集资金累计存款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手续费净额 0.41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61 亿元。

(四)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嘉林药业有限公司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共分为两期,其中:一期工程包含 4# 药品暂存车间、5# 固体制剂车间、7# 生产厂房、8# 化学药品库、9# 变电站、10# 锅炉房、11# 污水处理站、12# 门房、14# 水泵房等,二期工程包含 1# 实验车间、2# 质检车间、3# 办公楼、6# 注射制剂车间、13# 门卫等。

截至 2019 年底(募集资金变更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使用,二期工程尚建设过程中。

2016 年至 2020 年,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份	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情况			
			调整后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嘉林药业有限公司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6 年	104,543.85	104,543.85	-	-	2019/12/31
	2017 年			21,483.53	20.55%	2019/12/31
	2018 年			25,279.62	24.18%	2019/12/31
	2019 年			28,860.69	27.61%	2021/1/31
	2020 年		34,103.66	31,281.47	91.72%	2021/12/31

根据前期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列示,该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 2012 年至 2017 年,经营期自 2018 年开始,投资回收期为 7 年(含建设期 4 年)。由于受“京津冀”环境治理政策、建设项目施工政策、北京市行政副中心迁移通州区、北京大型庆祝活动的举办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整体项目建设缓慢,项目一期工程延期至 2019 年完工,二期工程预计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该项目建设进度与项目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度基本一致,但滞后于可行性报告的建设进度。

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初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一期工程厂房设施及安装设备实际用途与计划用途一致,主要用于“阿乐”20mg 制剂的生产。项目二期工程土建部分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医药市场的最新变化以及未来新药研发和其他品种药品引进的实际情况,决定尚未使用厂房设施的具体安排。

(2)结合核心产品扩围掉标的具体情况,说明前期募投项目立项及论证是否审慎,其他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风险提示。

回复;

该项目立项之时正值国家十二五规划期间,医药行业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我国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嘉林药业在降血脂药物市场已连续多年位列国产仿制药龙头地位,主打产品“阿乐”销售量呈大幅增长趋势。在项目未实施期,嘉林药业产能不足以满足目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对当时医药行业市场前景、仿制药行业环境、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规划,嘉林药业有限公司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可行性论证是审慎的。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个别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近年来国家医疗改革持续深化,药品带量采购全面扩围,“阿乐”带量采购扩围掉标对公司产品在医院端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仿制药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也大幅下滑,继续以仿制药为核心的发展模式已不利于公司未来实现快速发展目标。天津嘉林原料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二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目前产能可以充分满足公司原料药的生产需要,经公司研究论证,拟决定调整该项目的投资规模,项目三期工程只完成土建部分。同时,由于国家药品审评审批政策及医药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现有研发中心基本满足现有项目开展的资源需要和质量体系要求,经公司评估后,拟决定终止心脑血管及肿瘤等领域治疗药物研究项目和企业研发技术中心研发平台改造提升项目。上述终止及调整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经在“(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之(二)行业政策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和信息披露。

(3)补充披露补流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关系。结合营运资金需求分析、实体现金流量分析,说明你公司补流资金的主要用途。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补流资金金额为 7.23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8%。

根据公司目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考虑公司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公司估算在维持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金额约为 173,351.63 万元。其具体测算如下: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企业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即“最低现金保有量”),根据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 年付现成本总额 ÷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货币资金周转次数计算,以现金应收及存货的平均余额除以现金周转天数(即“现金周转率”)主要受净营业周期(即“现金周转期”)影响,净营业周期主要受到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及应付款项周转期的影响。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 年付现成本总额 ÷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年付现成本总额 = 营业成本总额 + 期间费用总额 - 非付现成本总额

现金周转期 = 存货周转期 + 应收款项周转期 - 应付款项周转期

维持 2020 年日常经营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 ①	①= ②÷ ③	173,351.63 万元
2019 年付现成本总额 ②	②= ③+ ⑤- ⑥	138,612.88 万元
2019 年度营业成本 ③	④	33,267.70 万元
2019 年期间费用总额 ⑤	⑤	110,804.80 万元
2019 年非付现成本总额 ⑥	⑥	5,459.62 万元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③	③=360÷ ⑦	0.80 次
现金周转期 ⑦	⑦	450.22 天

根据上表计算,公司在 2020 年需要约 173,351.63 万元存量资金维持公司日常运营。

2020 年初,公司积极进行产业布局,拓宽产品管线,拟使用自有资金在生物医药、工业大麻应用、多肽开发等多个领域进行投资,对新领域的战略投资将占用大量营运资金。此外,为配套多元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人员、渠道等体系建设也需大量资金投入。

以公司 2019 年底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余额为起点,结合公司用于维持日常运营、未来一年内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项目投资等用途所需货币资金情况,预计公司 2020 年资金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2019 年底自有资金余额	①	69,495.50
2019 年底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余额	②	185,252.25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余额	③= ①+ ②	254,747.75
维持日常经营需要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④	173,351.63
未来一年内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项目投资资金	⑤	144,100.00
预计自有资金缺口	⑥ = ④ + ⑤ - ③	62,703.88

公司未来一年内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估计为 14.41 亿元,其中投资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70 亿元、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亿元、汉肽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67 亿元等。

公司为了缓解营运资金的使用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补流资金全部用于嘉林药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用于支付 2020 年公司销售推广费、各项税费、员工工资等,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金额
支付销售推广费、运输费、水电费等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1,13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7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5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16.69
合计	72,290.35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变更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并检查募集资金相关的审批程序文件,评价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关键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及一贯性,确定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实现效益的情况,并与年报审计数据进行核实,以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与账面相符合,产生的效益真实、完整;

(3)获取公司营运资金分析等的说明,对说明中涉及的数据进行检查、分析、核对,以确定数据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4)获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募投项目变更报告、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审批文件,了解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及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进行审核,进一步确定募投项目变更的必要性与真实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补流资金金额为 7.23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8%。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嘉林药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4)说明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首先,公司在《公司章程》(2018 年 12 月)5.1.3 中约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财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等条例,董事违反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次,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1、公司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2、财务部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审批权限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和预算控制进行管理,以规范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行为。3、资金管理部制定并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及监督做了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公司资金管理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出具相应的管理报告,审计部定期审核相关情况。

第四,公司不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最后,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均有相关的审计。并且,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

针对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通过天眼查、百度、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过去风险、经营风险、经营状况、诚信状况、股权结构、股权质押情况、信用评级情况、产业布局及主要经营活动等情况;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公众形象是否出现不良情况;了解公司管理层等其他人员是否存